

涿州市人民法院

受理预重整通知书

本院接收了申请人涿州市广汇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的有关材料。经本院研究认为涿州市广汇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仍具有挽救价值，通过预重整实现自救有利于简化程序，降低成本，预重整申请具备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第五十五条受理条件，本院予以受理，准许涿州市广汇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承担下列义务：

-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 （三）继续生产经营的，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及时向临时管理人、债权人、人民法院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 （四）不得个别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六）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回答询问；
- （七）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

作预重整方案；

（八）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九）完成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法院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后，债务人还应当接受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监督，并将与重整有关的信息向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完整、真实、合法地披露。

涿州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